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I)有關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之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有關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現有網絡系統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由於現有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為三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新網絡系統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重續現有網絡系統協議，為期約三年，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將按所載條款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為期約三年，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及(ii)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各項年度上限按每年基準釐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各新網絡系統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布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現有網絡系統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已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由於現有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為三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新網絡系統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重續現有網絡系統協議，為期約三年，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新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各訂約方

- (1) 首信科技公司；及
- (2) 網創公司。

首信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網絡系統運營維護服務。網創公司主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及計算機設備銷售。

### **年期**

新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新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之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新網絡系統協議進一步規定，新網絡系統協議之年期可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

### **提供服務**

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首信科技公司將向網創公司提供為期約三年之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並將確保網絡系統之正常運作。

### **定價基準**

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網創公司須就首信科技公司向其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每月支付人民幣525,000元予首信科技公司。其應向網創公司收取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本集團之網絡系統營運成本連同加成收費並參考目前網絡系統服務之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應向網創公司收取之加成收費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加成收費。

### **終止**

倘新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新網絡系統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有關訂約方未能於另一訂約方透過正式書面通知指定之合理期間內修正有關違約情況，則另一訂約方有權終止新網絡系統協議。

## 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630萬元 (相當於約 780萬港元)	人民幣630萬元 (相當於約 780萬港元)	人民幣630萬元 (相當於約 780萬港元)

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網創公司將予支付之每月人民幣525,000元(相當於約651,000港元)乘以12個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一致)釐定。

## (II) 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將按所載條款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為期約三年，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 各訂約方

- (1) 首信科技公司；及
- (2) 網創公司

#### 年期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採購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根據有關終止條文提出終止則作別論。

## 提供服務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首信科技公司將按所載條款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為期約三年。

## 產品採購協議之年期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首信科技公司及網創公司將不時於協議年期內就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惟有關產品採購協議須受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以及(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之年期不得超過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

## 定價基準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定價以及支付條款須經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公平合理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且無論如何須與網創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相若。

## 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之任一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惟須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470萬元 (相當於約 580萬港元)	人民幣610萬元 (相當於約 760萬港元)	人民幣780萬元 (相當於約 970萬港元)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拓展之實際需要而釐定。

## 訂立新網絡系統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乃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及運維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網絡系統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新網絡系統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除了董事長徐哲先生，董事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於國資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並無於新網絡系統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餘董事就批准新網絡系統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國資公司持有網創公司之9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及(ii)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各項年度上限按每年基準釐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各新網絡系統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布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科技公司」	指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網絡系統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公司已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指	履行網絡系統建設及運維服務所需設備，如路由器、交換機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系統」	指	本公司根據新網絡系統協議或現有網絡系統協議之條款為網創公司搭建之信息系統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網絡系統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就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首信科技公司與網創公司就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產品採購協議」	指	可能由與首信科技公司向網創公司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之報價接納、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之任何額外營運層面協議或協議形式，其條款受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規限

「相關維護服務」	指	新網絡系統協議所規定的網絡系統相關維護服務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網絡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盧小冰女士及胡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http://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